

裕鑫公司自用柴油橇装式加油装置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龙岩市裕鑫物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龙岩市裕鑫物流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建设单位（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裕鑫公司自用柴油橇装式加油装置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龙岩市裕鑫物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高陂镇先富街三路（龙岩市裕鑫物流有限公司厂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供应柴油				
设计生产能力	年供应柴油 2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供应柴油 2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01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0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7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龙岩市新四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修改）； (4) 《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5 月 1 日实施）； (5) 《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11 月 1 日施行）； (6)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13)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 年 8 月 22 日实施）； (14)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年 3 月 1 日施行）； (15)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 (1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1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8) 《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2015 年 9 月 1 日施行）； (19)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0)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龙岩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区划》、《龙岩市环境空气达标工作方案》、《龙岩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划定方案》、《龙岩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达标工作方案》和《龙岩市中心城市环境噪声功能区划》的通知，龙岩市人民政府，龙政[2000]综 31 号，2000 年 2 月 18 日； (21) 《龙岩市环保局关于依法不再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龙环〔2017〕501 号）； (2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T15562.1-1995）； (23) 《环境保护图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T15562.2-1995）； (24)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25)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2007 年 9 月 1 日施行）； (2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7)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28) 《龙岩市裕鑫物流有限公司裕鑫公司自用柴油橇装式加油装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龙岩市新四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12 月）； (29)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龙岩市裕鑫物流有限公司裕鑫公司自用柴油橇装式加油装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龙环审〔2023〕340 号）； (30) 《龙岩市裕鑫物流有限公司裕鑫公司自用柴油橇装式加油装置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龙岩市嘉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 1-1 运营期执行排放标准及污染控制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生活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pH	5.5~8.5（无量纲）

	污水	(GB5084-2021) 表 1 中的旱作标准	COD	≤200mg/L
			BOD5	≤100mg/L
			SS	≤100mg/L
	废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20952-2020)表 3 的标准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浓度 ≤4.0mg/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中 附录 A 的表 A.1 的相 关标准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 设置监控点)	≤10mg/m3(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30mg/m3(监控点处任 意一次浓度值)
	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等效 A 声级	昼间≤60dB (A)
	固体 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外运处置 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龙岩市裕鑫物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见附件 1）裕鑫公司自用柴油橇装式加油装置建设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高陂镇先富街三路（龙岩市裕鑫物流有限公司厂区内），在公司现有闲置空地内建设一座容积为 20m³ 阻隔防爆橇装式柴油加注装置，作为公司内部车辆加注燃料使用，年工作 365 天，日工作 10 小时，单班制，年供应柴油 2000 吨。

龙岩市裕鑫物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委托龙岩市新四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2 月取得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批复（龙环审〔2023〕340 号）（见附件 2）。项目于 2025 年 08 月 25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证（见附件 3）。2024 年 01 月，公司开始该项目建设，并于 2025 年 05 月完成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建设，2025 年 06 月建成投入试生产，目前生产工况已达 75%以上，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龙岩市裕鑫物流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于 2025 年 07 月委托龙岩市嘉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在此基础上，对项目及环保工程建设情况、污染物排放、环境保护措施、环境管理工作等方面进行调查，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2-1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类别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加油区	一座橇装式加油装置，设置一个罩棚。整个橇装加油装置设于地面上，设置 1 个双层钢制油罐（卧式储罐），容积 20m³，配有 1 台加油机、2 个加油枪	一座橇装式加油装置，设置一个罩棚。整个橇装加油装置设于地面上，设置 1 个双层钢制油罐（卧式储罐），容积 20m³，配有 1 台加油机、2 个加油枪	不变
储运工程	油罐	1 个 20m³ 双层柴油罐（双仓）	1 个 20m³ 双层柴油罐（双仓）	不变
	柴油运输	专业运输车辆由油库拉运至站区 20m³ 双层柴油罐储存	专业运输车辆由油库拉运至站区 20m³ 双层柴油罐储存	不变
辅助工程	配套装置	自动灭火器、紧急泄压装置、防溢流装置、自动断油保护、内部燃烧抑制装置、防雷等措施	自动灭火器、紧急泄压装置、防溢流装置、自动断油保护、内部燃烧抑制装置、防雷等措施	不变
	办公	依托龙岩市裕鑫物流有限公司现	依托龙岩市裕鑫物流有限公司现	不变

	室	有办公室	有办公室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	市政供水管网	不变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	采取雨污分流制	不变
	供电	市政供电, 依托龙岩市裕鑫物流有限公司现有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 依托龙岩市裕鑫物流有限公司现有供电系统	不变
	消防	消防沙箱、灭火器等	消防沙箱、灭火器等	不变
	防爆	防爆总控柜、防爆照明灯、人体静电释放柱、静电接地报警器、填充阻隔防爆材料	防爆总控柜、防爆照明灯、人体静电释放柱、静电接地报警器、填充阻隔防爆材料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气	卸油油气回收装置	卸油油气回收装置	不变
	废水	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池内处理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池内处理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不变
	噪声	隔声、距离衰减等	隔声、距离衰减等	不变
	固废	隔油池及清理罐底产生的废油泥直接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隔油池及清理罐底产生的废油泥直接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不变
	风险措施	采用双壁罐, 罐体设有自动灭火器、可燃气体报警器, 紧急泄压阀、防静电和避雷装置。撬装加油站旁边放置灭火器、消防沙池、消防桶、消防锹、灭火毯等消防器材。	采用双壁罐, 罐体设有自动灭火器、可燃气体报警器, 紧急泄压阀、防静电和避雷装置。撬装加油站旁边放置灭火器、消防沙池、消防桶、消防锹、灭火毯等消防器材。	不变

表2-2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计划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位	
1	柴油储罐	1	个	1	个	不变
2	加油机	1	台	1	台	不变
3	管道泵	1	个	1	个	不变
4	配电箱	1	个	1	个	不变
5	液位测量系统	2	套	2	套	不变
6	点型可燃气体探测仪	1	套	1	套	不变
7	接地报警器	1	个	1	个	不变
8	卸油管道	2	套	2	套	不变
9	加油管道	2	套	2	套	不变
10	紧急切断阀	2	个	2	个	不变

11	阻火呼吸阀	2	个	2	个	不变
12	防溢阀	2	个	2	个	不变
13	悬挂式灭火器	1	个	1	个	不变
14	液位仪	2	个	2	个	不变
15	测漏仪	2	个	2	个	不变
16	阻隔防爆材料	/		/		不变
17	油气回收系统	1	套	1	套	不变

表2-3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生产规模	实际年生产规模	变化情况	备注
1	年供应柴油 2000 吨	年供应柴油 2000 吨	不变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

表2-4项目原辅材料实际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消耗量	变化情况
1	柴油	2000t/a	2000t/a	不变
2	水	54.75t/a	54.75t/a	不变
3	电	8000kWh/a	8000kWh/a	不变

2.2.2 水平衡

(1) 生活用水及生活污水

项目聘劳动定员 3 人，年工作 365 天，均不在厂内食宿，不住厂职工用水指标以 50L/（人·天）估算，需水量 0.15t/d（54.75t/a），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 0.12t/d（43.8t/a）。

(2) 初期雨水

项目采用明渠排水，降雨历时取 15min，雨水收集时间取 15min；汇水表面为屋面、混凝土地面，径流系数取 0.45；排水沟所能收集的汇水面积取 50m²；设计降雨重现期取 1 年。经计算，项目前 15 分钟的暴雨强度为 222.99L/s·hm²，计算得初期雨水量约 4.5m³，经隔油沉淀池内处理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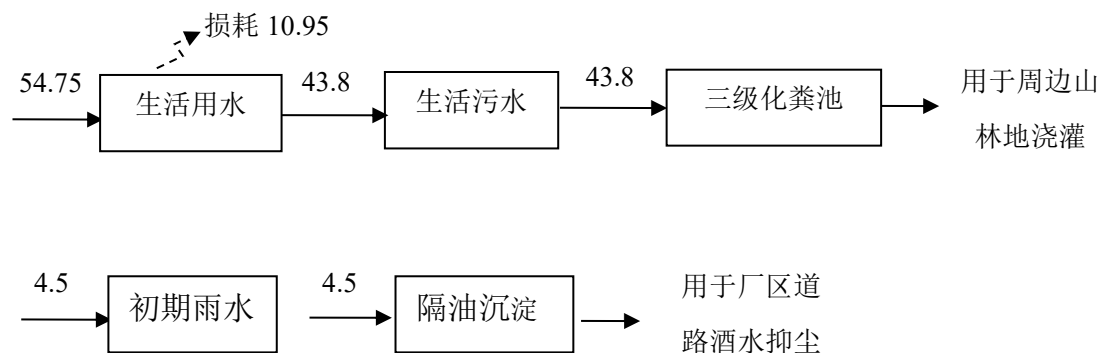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水平衡图（单位：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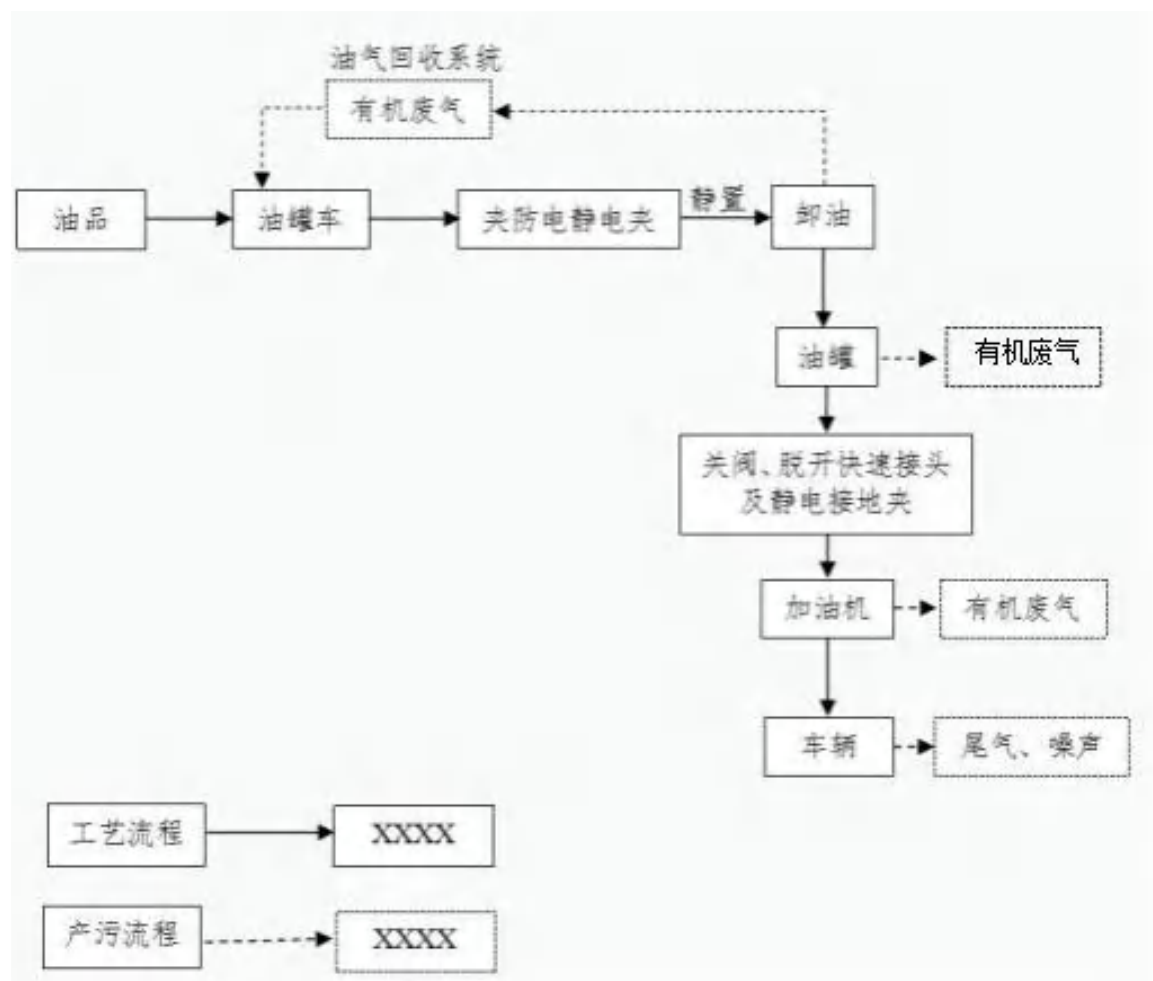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说明

①卸油工艺

专业油品运输车辆从油库运输至站区卸油区，油罐车经连通软管与油罐卸油孔连通卸油的方式卸油。装满油料的油罐车到达加油站罐区后，在油罐附近停稳熄火，先接好静电接地装置，待油罐车熄火并静止 15min 后，将连通软管与油罐车的卸油口、储罐的进油口利用密闭快速接头连接好。经计量后准备接卸。卸油前，核对罐车与油罐中油品的品名、牌号是否一致，各项准备工作检查无误后，开始自流卸油。油品卸完后，关闭与卸油软管相应的阀门，再拆卸油罐车连接端头，并将卸油管抬高使管内油料流入罐内并防止溅出，盖严罐口处的卸油帽，拆除静电接地装置，卸油完毕罐车静止 15min 后，发动油品罐车缓慢驶离罐区。

油罐车辆进出产生汽车尾气和噪声；卸油阶段污染物主要为油罐车向储油罐卸油损失的油气以及油罐收发作业产生的大呼吸造成油气损失，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物。

②储油工艺

对油罐车送来的油品在油罐内进行储存，储存时间为 7 至 10 天。油罐在未卸油和加油时，当外界气温、罐内压力在一天内的升降周期发生变化，造成油罐、输油管线系统内压力升高时，为保持油罐内压力平衡，需通过呼吸阀排放部分高浓度油气。此阶段污染物主要为油罐小呼吸挥发的油气，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物，直接经呼吸阀排放。

③加油工艺

加油时开启加油枪的开关，通过自吸式加油机体内的真空泵形成负压，油品经自动计量后向加油枪供油，人工触及加油枪上的开关或待加油箱内油品液位与油枪口相平时，通过装在加油枪上的传感器，停止加油。加油过程将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④油罐维护

加油站在下述情况下要进行油罐清洗维护：新建油罐装油之前；换装不同种类的油料、原储油料对新换装的油料有影响时；需要对油罐进行明火烧焊或清除油漆时；在装油时间较长，罐内较脏时要清洗。本加油站每 3~5 年对油罐进行清洗，油罐清洗委托有资质机构清洗并对清洗渣清运处置，项目不设危险废物暂存间。

⑤双层油罐构造及防渗、防漏检测仪工作原理

内层为钢板制造，外层使用强化玻璃纤维制造，储罐具有均匀夹层

空间配备相通泄漏检测仪；防漏检测仪工作原理：双层罐泄漏检测仪由渗漏检测传感器、渗漏检测仪及相关附件组成。该测漏仪具有油水区分和实时监测功能，专门针对双层油罐夹层间的油水监测而设计。当夹层间发生渗漏时，夹层内的液体会接触到传感器，传感器会发出电子信号给渗漏检测仪，当检测仪接收到传感器发出信号后，程序会自动判断出油水渗漏并进行灯光和声频报警，用户会根据报警情况，及时作出响应并采取响应的应对措施，避免安全隐患和环境污染。检测仪配有开关量输出信号，可与第三方设备进行连锁控制。

(3) 产污环节

根据上述生产工艺，对应产污环节详见表 2-5。

表 2-5 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工序	产污情况	采取防治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BOD5、SS、NH3-N 等	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初期雨水	SS	经隔油沉淀池内处理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
废气	卸油作业废气	非甲烷总烃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储罐		/
	加油作业废气		/
	汽车尾气	HC 、CO 等	降低车速、控制行车路线、减少车辆启动次数及怠速行驶
噪声	加油机、自吸泵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及进出车辆产生的噪声	Leq (A)	低噪设备、隔声、减振、禁止鸣笛等
固废	罐底清理	罐底废油泥	不在厂内暂存，直接委托有资质单位清理并处置。
	隔油池污泥	油泥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弃含油抹布及手套未分类收集时全过程豁免，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员工生活垃圾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废水

（1）生活用水及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3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2）初期雨水

项目采用明渠排水，降雨历时取 15min，雨水收集时间取 15min；汇水表面为屋面、混凝土地面，径流系数取 0.45；排水沟所能收集的汇水面积取 50m²；设计降雨重现期取 1 年。项目前 15 分钟的暴雨强度为 222.99L/s·hm²，计算得初期雨水量约 4.5m³，经隔油沉淀池内处理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

表 3-1 项目废水实际产生量

序号	用水类别	环评预估用水量	环评预估废水量	实际用水量	实际废水量	处理方式
1	生活污水	54.75t/a	43.8t/a	54.75t/a	43.8t/a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2	初期雨水	4.5t/a	0	4.5t/a	0	经隔油沉淀池内处理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柴油卸油和加油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汽车尾气。

（1）汽车尾气

本项目经营过程中，由于车辆的来往和停泊，将产生一定量的无组织排放废气，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NO₂、CO、THC、TSP。

因进入该区域车流量小、行驶距离短、速度慢，故排放量小，对周围环境产生的污染影响极小。通过加强管理，控制行车路线，尽量减少车辆启动次数及怠速行驶，减少车辆尾气排放，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2）油气（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撬装加油装置卸油、车辆加油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本评价采用非甲烷总烃作为油气排放控制项目。

①油罐车卸油废气

柴油用罐车送到加油装置，油罐进油时，由于油面逐渐升高，气体空间逐渐减小，罐内压力增大，当压力超过呼吸阀控制压力时，一定浓度的油蒸气开始从呼吸阀呼出，直到油罐停止收油。本项目设置 1 套柴油卸油油气回收装置，采取密闭措施，用一根软管将加油站油罐上的呼吸阀和油罐汽车相连接，形成一个回气管路。油罐车通过卸油管路卸油的同时，加油站油罐中的油气通过回气管路回到油罐车，达到油气回收的目的。

②车辆加油废气

车辆加油时，油品进入汽车油箱，油箱内的烃类气体被油品置换排入大气，加油时采取自封式加油枪，减少损耗。

③油罐大小呼吸废气

大呼吸是指油罐进发油时的呼吸。油罐进油时，由于油面逐渐升高，气体空间逐渐减小，罐内压力增大，当压力超过呼吸阀控制压力时，一定浓度的油蒸气开始从呼吸阀呼出，造成油品的蒸发损失。储油罐向外发油时，由于油面不断降低，气体空间逐渐减小，罐内压力减小，当压力小于呼吸阀控制真空度时，储油罐开始吸入新鲜空气，由于油面上方油气没有达到饱和，促使油品蒸发加速，使其重新达到饱和，罐内压力再次上升，造成部分油蒸汽从呼吸阀呼出。小呼吸是指油罐在没有收发油作业的情况下，随外界气温、压力的升降变化，罐内气体空间温度、油品蒸发速率、油气浓度和蒸汽压力也随之变化，这种排出油蒸汽和吸入空气的过程造成的油气损失称为小呼吸损失。

3.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加油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加油车辆在进出厂区时产生的交通噪声。根据现场踏勘，通过低噪设备，将设备置于撬装加油站集装箱内，安装减震垫，通过建筑墙体进行阻隔、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低噪声污染，实际情况与环评及其批复基本相符。

3.4 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隔油池油泥、罐底油泥、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和员工生活垃圾，经验收监测期间核算，固体废物实际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2。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理和处置，不在厂区内暂存，因此无需设置危废间，但建立了台账制度。

表 3-2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物理状态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隔油池清理	油泥	危险废物	固态	HW08, 900-210-08	0.008t/a	不在厂内暂存, 直接委托有资质单位清理并处置。
油罐清理	罐底油泥	危险废物	固态	HW08, 900-249-08	0.1t/a	
加油、油罐清理等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固态	HW49, 900-041-49	0.1t/a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固废	固态	/	0.548t/a	

注：由于油底泥的产生量很小，平均 5 年清理一次，因此每次清理处置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3.5 环境管理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已建立，设有相关组织机构并明确各自职责，实行岗位责任制，当前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较为完善。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项目属于管理名录中规定的“登记管理”，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企业积极落实环保责任，尚未触及环境违法行为，且未接到附近居民关于环保方面的投诉。

3.6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 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0%），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投资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	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	实际投资 (万元)
1	三级化粪池	5	三级化粪池	5
2	消防器材、消防砂池、设置围堰并加盖雨棚		消防器材、消防砂池、设置围堰并加盖雨棚	
3	基础减震、隔声		基础减震、隔声	
4	垃圾桶		垃圾桶	
合计	—		—	

3.7 环评内容变化及实际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项目污染物的产生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立，与环评报告表所述内容保持一致。同时本次验收监测过程中，还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表所提出的相关要求，核查项目各项环保措施的实际落实情况。环评内容变化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3-4。

表3-4环评内容变化及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类别	环评所述	与环评所述不相符部分	实际落实情况
无差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照项目实际变动情况，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或生态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判断，实际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详见表 3-5。

表3-5项目重大变动对照表

类别	内容		变动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环评	实际		
性质	新建	新建	性质不变	否
规模	年供应柴油 2000 吨	年供应柴油 2000 吨	规模不变	否
地点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高陂镇先富街三路（龙岩市裕鑫物流有限公司厂区内）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高陂镇先富街三路（龙岩市裕鑫物流有限公司厂区内）	建设地点不变	否
生产工艺	油品→油罐车→夹防电静电夹→卸油→油罐→关闭、脱开快速接头及静电接地夹→加油机→车辆	油品→油罐车→夹防电静电夹→卸油→油罐→关闭、脱开快速接头及静电接地夹→加油机→车辆	生产工艺不变	否
污染防治	油罐大呼吸损失产生的废气由油气回收系统装置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油罐小呼吸损失、加油作业产生的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油罐大呼吸损失产生的废气由油气回收系统装置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油罐小呼吸损失、加油作业产生的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不变	否
	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池内处理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池内处理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不变	否
	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不变	否
	隔油池及清理罐底产生的废油泥直接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隔油池及清理罐底产生的废油泥直接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不变	否
	消防器材、消防砂池、设置围堰并加盖雨棚	消防器材、消防砂池、设置围堰并加盖雨棚	不变	否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龙岩市裕鑫物流有限公司裕鑫公司自用柴油橇装式加油装置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永定区高陂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建设能与周边环境相容，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建设期、运营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认真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使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管理，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安全管理。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龙环审[2023]340 号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龙岩市裕鑫物流有限公司

裕鑫公司自用柴油橇装式加油装置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龙岩市裕鑫物流有限公司：

你公司《裕鑫公司自用柴油橇装式加油装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龙岩市永定区高陂镇先富街三路龙岩市裕鑫物流有限公司厂区内，利用公司现有空地建设，安装一座集加油机(1 台双枪柴油加油机)、防爆储油罐(1 台 20m³的双层柴油储罐)、自动灭火器、防爆电器和卸油系统等总成于一体的橇装式加油装置，供应油品为柴油。项目仅供龙岩市裕鑫物流有限公司车辆加油使用，建成后年供应柴油 2000 吨。项目已取得龙岩市永定区发展和改革局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闽发改备〔2023〕F030468 号)，项目代码：2312-350803-04-01-510714。

二、依据龙岩市新四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结论，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报告表》受理后我局按程序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对照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和《报告表》内容，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生态保护、风险防控措施要求，确保投入到位、建设到位、管理到位，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做好水、大气、噪声、固体废物有关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厂内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集中处理设施处理。

(三)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油区应设置顶棚；卸油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橇装加油装置自带的密闭油气回收系统进行回收。厂界油气无组织监控浓度应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内非甲烷总烃还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噪声设备且采取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或回用于生产，其贮存和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初期雨水隔油池、油罐定期委托有资质机构清理并对泥渣清运处置，厂区内不设危险废物暂存间。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六)落实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应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制定环保规章制度，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做好环境监测、火灾风险防控、排污口规范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台账工作；油罐设置围堰，进行分区防渗，配套消防和事故应急等相关设施。

四、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实施重大变动前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形纳入排污许可或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五、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龙岩市永定生态环境局开展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并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管。

4.3 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项目原环评审批意见及验收落实情况检查：

表4-1原环评批复意见和验收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意见的基本内容	企业的落实情况	备注
1	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做好水、大气、噪声、固体废物有关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已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已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已做好水、大气、噪声、固体废物有关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项目施工期主要为橇装式加油装置的安装，不涉及土建施工。	符合要求
2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厂内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集中处理设施处理	已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厂内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场内集中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中的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达标排放
3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油区应设置顶棚；卸油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橇装加油装置自带的密闭油气回收系统进行回收。厂界油气无组织监控浓度应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内非甲烷总烃还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已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油区已设置顶棚；卸油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橇装加油装置自带密闭油气回收系统进行回收。厂界油气无组织监控浓度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内非甲烷总烃还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达标排放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噪声设备且采取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已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噪声设备且采取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达标排放
5	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或回用于生产，其贮存和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初期雨水隔油池、油罐定期委托有资质机构清理并对泥渣清	已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或回用于生产，其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初期雨水隔油池、油罐定期委托有资质机构清理并对泥渣清	符合要求

	运处置，厂区内不设危险废物暂存间。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清运处置，厂区内不设危险废物暂存间；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6	落实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应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制定环保规章制度，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做好环境监测、火灾风险防控、排污口规范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台账工作；油罐设置围堰，进行分区防渗，配套消防和事故应急等相关设施。	已落实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已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制定环保规章制度，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已做好环境监测、火灾风险防控、排污口规范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台账工作，油罐已设置围堰，进行分区防渗，已配套消防和事故应急等相关设施。	符合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负责实施本验收监测的检测机构为福建省华博龙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具备 CMA 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 231312110132（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17 日）。

5.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因子的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及检出限见表 1-1。

表 1-1 检测依据及检出限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名称	检出限	单位
无组织废气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 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dB (A)

5.2、监测仪器

使用的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仪器计量检定、校准情况见表 2-1。

表 2-1 监测仪器检定/校准情况表

类别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溯源方	有效期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26	HBLYQ-071	检定	2026.05.13
噪声	噪声	声校准器	AWA6221B	HBLYQ-088	检定	2026.05.1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BLYQ-140	检定	2025.10.15

5.3、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经过考核后持证上岗，人员资质信息见表 3-1。

表 3-1 监测人员资质信息表

项目	姓名	上岗证号	承担项目
采样	林蓉琼	HBLRY-016	采样
	蔡超凡	HBLRY-015	采样
分析	何慧灵	HBLRY-014	非甲烷总烃

5.4、气体监测

(1) 被测物浓度均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2) 质控样品质控数据汇总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质控样品质控数据汇总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样		检测结果	
			标号	质控样标准	质控样	评价结果
2025-08-27	甲烷	mg/m ³	L199007198	36.4±0.4	35.7	合格
2025-08-28	甲烷	mg/m ³	L199007198	36.4±0.4	35.8	合格

(3) 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 执行。

5.5、噪声监测

噪声声级计在使用前后均用校准器进行校准，确保采样数据的准确性。噪声校准情况见表 5-1

表 5-1 噪声校准情况表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校验日期	校验内容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评价结果
噪声	声级计	2025-08-26	测试前校准	93.7	±0.5dB	合格
噪声	声级计	2025-08-26	测试后校准	93.8		
噪声	声级计	2025-08-27	测试前校准	93.7	±0.5dB	合格
噪声	声级计	2025-08-27	测试后校准	93.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的监测，说明环保设施调试效果，2025 年 08 月 26 日-27 日，龙岩市裕鑫物流有限公司委托福建省华博龙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裕鑫公司自用柴油橇装式加油装置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4，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2) 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无组织废气，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周期详见表 6-1。

表6-1废气实际监测情况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次/天）	检测天数（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01#、厂界下风向○02#、厂界下风向○03#、厂界下风向○04#	非甲烷总烃	4	2
	厂区内监控点○05#	非甲烷总烃	3	2
	在厂房外监控点○06#	非甲烷总烃	3	2

(3) 噪声

正常生产情况下沿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测定厂界昼噪声，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实施。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

表6-2噪声实际监测情况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次/天）	检测天数（天）
厂界噪声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07#、南侧厂界外 1 米处▲8#、西侧厂界外 1 米处▲09#、北侧厂界外 1 米处▲10#	厂界噪声（昼）	2	2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龙岩市裕鑫物流有限公司裕鑫公司自用柴油橇装式加油装置建设项目，年工作365天，每天10小时制，年供应柴油2000吨。2025年08月26日-27日，福建省华博龙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监测，验收监测报告见附件6。

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在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条件下进行现场采样与测试，当生产负荷小于75%时，停止现场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整个验收监测期间，生产项目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根据现场生产情况，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负荷达到75%以上，能够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见表7-1。

表7-1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量(吨/天)	设计生产量(吨/天)	实际生产量/设计生产量
2025-08-26	供应柴油	5.1	5.48	93%
2025-08-27	供应柴油	4.98	5.48	90.9%

7.2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2，从监测结果可知，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的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的表A.1要求，可达标排放。

表7-2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1	2	3	4
2025-08-26	厂界上风向○0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7	0.26	0.28	0.22
	厂界下风向○0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0	0.54	0.46	0.47
	厂界下风向○0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5	0.45	0.47	0.52

	厂界下风向○0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8	0.40	0.43	0.54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0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6	0.55	0.62	/
2025-08-27	厂界上风向○0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3	0.17	0.27	0.14
	厂界下风向○0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6	0.46	0.45	0.52
	厂界下风向○0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3	0.36	0.44	0.47
	厂界下风向○0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5	0.34	0.38	0.51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0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3	0.61	0.53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h 平均浓度值）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1	2	3	
2025-08-26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0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7	0.72	0.81	
2025-08-27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0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4	0.69	0.63	

（2）噪声

项目厂界昼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的 2 类标准，可达标排放。

表7-3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测 量 值 Leq	背 景 值 Leq	修正 值 Leq	结果 判定
2025-08-26	昼间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07#	生产噪声	14:07-14:10	52.4	-	<60	达标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处▲08#	生产噪声	14:15-14:18	51.5	-	<60	达标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处▲09#	生产噪声	14:23-14:26	51.9	-	<60	达标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10#	生产噪声	14:31-14:34	52.9	-	<60	达标
2025-08-27	昼间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07#	生产噪声	14:13-14:16	51.3	-	<60	达标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处▲08#	生产噪声	14:21-14:24	51.9	-	<60	达标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处▲09#	生产噪声	14:28-14:31	50.9	-	<60	达标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10#	生产噪声	14:36-14:39	51.3	-	<60	达标

备注	1、气象条件：26日：天气：晴 风速：2.0 m/s， 27日：天气：多云 风速：1.9 m/s。 2、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 3、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限值
从监测结果可以得出，无组织废气能够达标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同时企业在采取加强设备管理、规范操作、加强环境管理及其他废气处理措施后，对厂界及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龙岩市裕鑫物流有限公司裕鑫公司自用柴油橇装式加油装置建设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高陂镇先富街三路（龙岩市裕鑫物流有限公司厂区内），利用公司闲置空地，建设一座容积为 20m³ 阻隔防爆橇装式柴油加注装置，年工作 365 天，日工作 10 小时，年供应柴油 2000 吨。

在工况满足>75%的条件下进行验收监测，根据监测报告结果及调查情况得出以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①废水排放调查结果

初期雨水经厂内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山林地浇灌。

②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从监测结果可知，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的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的表 A.1 要求，可达标排放。

③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昼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的 2 类标准，可达标排放。

④固体废物处置结果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已按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并合理处置：储油罐清理产生的油底泥、隔油池废油及污泥定期清理，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不在厂区内暂存；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验收合格性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实际建设情况，逐一核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是否存在验收不合格的九种情形之一，详见表 8-1。

表8-1验收合格性对照表

序号	验收不合格情形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存在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	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不存在该

	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积极落实环保“三同时”原则。	情形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实际验收监测情况，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尚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不存在该情形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进行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不存在该情形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规模较小，建设过程中积极落实环保相关要求。	不存在该情形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属于管理名录中规定的“实施登记管理的行业”，排污登记工作已完成。	不存在该情形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不属于分期建设项目，现有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已建主体工程需要。	不存在该情形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目前，项目实际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尚未触及环境违法行为，且未接到附近居民关于环保方面的投诉。	不存在该情形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进行编制，内容真实、完整，明确项目配套环保设施齐全，验收合格。	不存在该情形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尚未发现与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不存在该情形

（3）验收调查监测结论

综上所述，龙岩市裕鑫物流有限公司裕鑫公司自用柴油橇装式加油装置建设项目能够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评价意见和环评批复要求，认真执行环保制度，建设相应污染治理设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验收不合格的九种情形之一，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龙岩市裕鑫物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裕鑫公司自用柴油桶装式加油装置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12-350803-04-01-510714		建设地点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高陂镇先富街三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G5941 油气仓储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24°57'10.050"N 116°53'43.645"E			
	设计生产能力	年供应柴油20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供应柴油2000吨		环评单位	龙岩市新四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龙环审〔2023〕340号		环评文件类型	☐ 报告书 ☒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01				竣工日期	2025-05		排污登记申领时间	2025年8月25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350822MA31L5EQ3A001Y			
	验收单位	龙岩市裕鑫物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省华博龙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9%-93%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有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有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650h				
运营单位		龙岩市裕鑫物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822MA31L5EQ3A		验收时间		2025-09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化学需氧量												0
	氨氮												0
	石油类									0			0
	废气									0			0
	二氧化硫												0
	烟尘									0			0
	工业粉尘	0				0				0			0
	氮氧化物												0
	工业固体废物	0			0.000010	0.00001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